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公益林种植保险（适用于江门、汕头、汕尾等8个地市）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广东省内江门、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8个地市从事林业生产管理且具有保险利益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村民委员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生长、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
- （四）不含花卉、四旁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林木。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且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旱灾、雷击、雨（雪）凇；
- （二）火灾、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林业有害生物；
- （四）野生动物毁损。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损失，投保主体和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造成的保险林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林木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林木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林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或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 保险林木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且损失率达到15% (含) 以上的,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元) = 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损失率 (%) × 受损面积 (亩)

损失率 (%) = 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 (株/亩) / 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数量 (株/亩) × 100%

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以五点抽样法或其他符合县级 (含) 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技术规范的抽样方法测得, 具体抽样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 发生多次赔付事件时, 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总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 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或等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林木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林木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林木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林木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林木耐淹能力，造成保险林木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引起保险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低温寒害：在0℃（含）以上，遭受24小时内降温10℃（含）以上或48小时内降温12℃（含）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某温度（沿海地区7℃（含）、其他地区5℃（含））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保险林木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产量损失。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林木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雨凇：超冷却的降水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时，所形成玻璃状的透明或无光泽的表面粗糙的冰覆盖层。

（十一）雪凇：由于降雪附着于物体表面不断聚集形成的白色沉积物。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

流。

（十六）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七）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八）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九）林业有害生物：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苗正常生长、造成灾害的病、虫、鼠（兔）和植物等。

（二十）野生动物毁损：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广东省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保险林木损失的现象。

（二十一）沿海地区：指湛江、茂名、阳江、江门、汕尾、揭阳、汕头、潮州。